

[2025]盈沪意见字第 1274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50、51 层 200070

Add: 50/F, 51/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范海文、廉冠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立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5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徐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视频方式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提名徐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 马培梅

廉冠 廉冠 律师

范海文 范海文 律师

